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深府办函〔2021〕98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 全面实施“瓶改管”工作的攻坚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全面实施“瓶改管”工作的攻坚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建设局反映。

市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30日

深圳市全面实施“瓶改管”工作的攻坚计划 (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精神，实现管道天然气“应改尽改、能改全改”，制定本攻坚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按照我市优化调整能源结构的部署安排，着眼加快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切实保障城市用气安全，确保我市管道燃气事业发展红利更多惠及民生，推动我市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除2025年前实施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等建筑外，所有符合燃气相关规范标准的城中村、住宅区等居民用户，以及非居民用户（含餐饮商户、美容发廊、休闲娱乐场所和酒店宾馆等使用瓶装燃气的经营场所，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

单位食堂等使用瓶装燃气的机构),均需实施管道天然气改造(以下简称“瓶改管”)。对不符合管道天然气改造条件的,改用电或改业态,各区实现管道天然气改造全覆盖,最终实现“清瓶”总目标(即已开通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城中村、住宅区和非居民用户不再配送瓶装燃气,杜绝管道天然气与瓶装燃气混用)。

(二) 阶段目标。

1. 2022年12月底前,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完成辖区内“瓶改管”工作任务及实现“清瓶”目标。

2. 2023年12月底前,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完成辖区内“瓶改管”工作任务及实现“清瓶”目标。

三、组织架构与职责

成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全面实施“瓶改管”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瓶改管”工作,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审议工作中的重要政策措施,确保按时高效完成工作任务。专班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信访局、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燃气集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工作专班下设专班办公室，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事务，制定城中村、住宅区和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改造攻坚计划，明确“瓶改管”工作标准，汇总通报各区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督办及筹备召开专项工作会议等。工作完成后专班及专班办公室自行撤销。

市直有关部门在业务职责范围内落实“瓶改管”相关工作，出台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加快指导区级对应职能部门进行“瓶改管”相关工作。市委宣传部加大“瓶改管”宣传工作力度；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精简审批流程，指导区级发改部门加快“瓶改管”相关的立项、概算批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等依职责在规划、占道、开挖、涉河等加快行政审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各区“瓶改管”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的业务指导，并承担工作专班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市商务局督促餐饮、住宿企业配合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街道办开展“瓶改管”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跨部门间的安全综合管理工作；市国资委负责加强对参与“瓶改管”改造企业的管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质量监督；市信访局负责“瓶改管”信访工作；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提供最新的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清单；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法对餐饮场所行使消防安全综

合监管职能。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是“瓶改管”工作的实施主体，对本辖区“瓶改管”工作负总责，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瓶改管”工作，对辖区内的“瓶改管”工作进行总策划、总安排、总调度和总协调，负责完成“瓶改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成立以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区工作专班，加强督查督办，建立从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街道到社区、村股份公司的分级督办机制。

2. 负责编制区级“瓶改管”工作方案，按照“应改尽改、能改全改”的原则，确定辖区任务清单，编制年度改造计划，按计划督导落实，每月将实时改造进度报市工作专班。

3. 负责城中村、住宅区“瓶改管”工程建设管理，可依法委托城燃企业代建，优化工程设计、概算批复、建设安装、验收移交等建设流程，加快施工建设，对“瓶改管”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负责。

4. 负责统筹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工作，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及时向城燃企业下达非居民用户“瓶改管”任务清单，组织开展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各项工作。

5. 负责统筹开展点火工作，按照“完工一个、验收一个、供气一个”原则，有序、有计划组织街道、社区、村股份公司、物业管理单位、城燃企业等单位开展“瓶改管”完工项目供气点火工作。

6. 负责定期召开辖区内“瓶改管”专题工作会议，协调解决“瓶改管”工作各类具体问题，确保按目标、按计划推进改造工作。

7. 负责巩固“瓶改管”工作成效，牵头制定辖区成效巩固方案，提前向社会公示，有序组织瓶装燃气退出工作，按期完成工作目标。

各街道办是辖区“瓶改管”工作的执行主体，负责在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的统筹领导下落实攻坚计划，对照任务目标，倒排改造工期，全面推进改造工作；调动社区工作站、网格中心、村股份公司、物业管理单位、餐饮行业协会等各方力量，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工程施工、供气点火及瓶装燃气退出等各项工作。

各村股份公司、小区物业管理单位是“瓶改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协调房屋业主（实际控制人）、租户、餐饮企业经营主等配合改造，协调解决改造现场的具体问题；负责在街道办的统筹指导下，组织城中村、住宅区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配合开展点火工作；落实成效巩固措施，防止瓶装燃气回潮。

城燃企业是“瓶改管”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单位之一，负责全力完成“瓶改管”工作，提前敷设市政中压燃气管道，按时完成区政府（新区管委会）下达的非居用户“瓶改管”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点火工作，做好已开通管道气区域的供气保障和设施管养维护工作。

四、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对照工作目标，按照“应改尽改、能改全改”的工作原则，确定辖区改造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各区2021年6月摸排清单（附件1）及前期改造项目中符合改造的遗留下户和商户）。经区政府（新区管委会）会议研究决策确定最终改造攻坚任务清单（附件2、3），由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报送至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一）城中村及住宅区改造。

全市城中村及住宅区改造任务由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组织，按两批项目滚动实施。其中，第一批项目为：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所有改造项目，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改造项目的60%以上；第二批项目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剩余改造项目。

每批次分3个阶段推进：

1. 工程设计阶段（2022年6月底前）。

2022年3月底前完成第一批“瓶改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2022年6月底前完成第二批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2. 建设安装阶段（2023年9月底前）。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按照“成熟一个、进场一个，完工一个、验收一个，接驳一个、供气一个”的工作原则，滚动实施改造工程建设安装供气工作。第一批改造项目于2022年6月底前进场施工，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等于2022年12

月底前竣工验收及通气点火，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等于 2023 年 3 月底前竣工验收及通气点火。第二批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底前进场施工，2023 年 9 月底前竣工验收及通气点火。城燃企业根据改造进度，提前完成中压市政燃气管道建设工程。

3. 成效巩固阶段（2023 年 12 月底前）。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要巩固“瓶改管”工作成效，建立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实现所有有用气需求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均使用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通气点火后，有序组织瓶装燃气退出工作。2022 年 12 月底前，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实现“清瓶”目标；2023 年 12 月底前，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实现“清瓶”目标。

（二）非居民用户改造。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工作，均衡安排改造计划，城中村、住宅区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户要与居民用户改造同步实施，其它非居民用户要优先安排；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辖区所有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改造并通气点火；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按照任务总量及 6：4 的两年分配计划组织开展，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辖区所有非居民用户改造和点火。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要出台相关措施，成立工作专班，确保使用瓶装燃气的非居民用户，均实施改造。2023 年 12 月底

前，全市范围内非居民用户全面实现“清瓶”目标。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及城燃企业要深刻认识“瓶改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主动作为。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要全面落实“瓶改管”主体责任，做到部署协调到位、倒排工期到位、责任分工到位、督查督办到位，坚决完成改造攻坚任务。

（二）简化工作流程。“瓶改管”工程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通过简化招标措施快速发包；红线外配套中压市政燃气管道建设工程、接驳工程按照“企业承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模式，建设单位同时向发展改革、规划、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住房建设、水务等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各部门按有关规定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在规定时限内加快完成审批。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委宣传部及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要利用新闻媒体、进村入户宣传等渠道，全方位加强“瓶改管”工作宣传，传递好管道天然气的安全、经济、绿色、便捷等社会效益，普及安全用气常识，争取市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实现“业主皆知、用户皆晓”，营造良好的改造攻坚氛围。

（四）巩固工作成效。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明确巩固“瓶改管”工作成效的责任单位，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所有有用气需求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均使用管道天

然气。已开通使用天然气的城中村、住宅区和非居民用户不再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杜绝管道天然气与瓶装燃气混用。

（五）强化督办问责。建立督办通报制度，每月汇总通报各区、城燃企业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督办。对于在“瓶改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启动问责。

- 附件：1. 全市未敷设燃气管道城中村、住宅区及餐饮场所摸排清单表
2. 辖区城中村和住宅区“瓶改管”任务清单
3. 辖区非居民用户“瓶改管”任务清单

附件 1

全市未敷设燃气管道城中村、住宅区及餐饮场所摸排清单表

行政区	城中村项目个数 (个)	城中村住房套数 (户)	住宅区项目个数 (个)	住宅区住房套数 (户)	餐饮场所户数(户)
福田区	9	暂无	57	9391	1130
罗湖区	15	55807	224	46958	2326
盐田区	13	8710	2	219	532
南山区	42	134994	158	55143	2200
宝安区	121	314244	49	20143	11343
龙岗区	286	581291	125	66088	5012
龙华区	169	282469	91	31971	7644
坪山区	44	20632	0	0	2387
光明区	49	64315	37	7742	5495
大鹏新区	70	7934	3	559	1142
合计	818	1470396	746	238214	39211

注：本表是各区 6 月对辖区未敷设燃气管道的城中村、住宅区及餐饮场所摸排情况。

附件 2

辖区城中村和住宅区“瓶改管”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_____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序号	街道	项目批次	项目类别 (城中村/住宅区)	项目名称	栋数	住房套数	备注
1							
2							
3							
4							
...							

注：属于查漏补缺完善项目需在备注栏注明。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02 11:03:12

附件 3

辖区非居民用户“瓶改管”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_____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序号	街道	项目批次	项目地点 (城中村/住宅区/其它)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4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12-02 11:03:1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12-02 11:03:1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